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毛先生

電話：(02)8590-2776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150157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請貴局轉知投保單位落實法遵，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之規定略以，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醫療院所，為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至未符合上開規定之私人診所，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為所僱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略以，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另依本部103年6月27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226號函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準用第6條之規定，雇主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員工之勞保權益。

二、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又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

裝

訂

線



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應為所僱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如未辦理加保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貴局函知相關投保單位應落實法遵，保障勞工社會保險權益。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